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99) in LD OD/1-55/77 Pt. 3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9250

先生/女士：

安全使用吊船

勞工處非常關注 2022 年 6 月 13 日發生的一宗涉及臨時吊船的致命工作意外。有關意外懷疑是用以懸掛臨時吊船的工字樑上的工字滑車發生故障所引致，兩名工人隨吊船墮下至地面，當場證實死亡。本處現特此致函提醒你應立即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尤其是以下要項，以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2. 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吊船規例”）第 6(c) 條的規定，吊船的擁有人須確保其吊船不用以載人，除非該等鋼絲纜索或鏈條穩固地繫於外伸支架或其他支持物上。因此，僅連接在工字滑車上的鋼絲纜索並不能滿足上述法例的要求。故此，我們嚴禁使用以安裝在工字樑上的工字滑車或其他類似設計作為懸掛臨時吊船的部件。

3. 吊船規例第 15(1) 條還規定，用以載人的吊船的擁有人須向使用其吊船的每個人提供一條安全帶及一條獨立救生繩或一套連同裝配的繫穩物；每一此等安全帶、救生繩、繫穩物及裝配均須妥為維修，並有適當的設計及構造，以防止任何使用的人一旦墮下時受重傷。

4. 在吊船的測試和檢查方面，根據《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第 5.5.1 段，在功能/操作測試期間，吊船的工作平台應盡量靠近地面或著陸平面，以避免在測試和檢查期間吊船發生故障時對工作平台內的人員造成嚴重傷害。

5. 《吊船規例》、《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以及《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中載有其他法定要求及規定，你可以參考這些要求及規定，以保障在吊船上或與吊船一起工作的人員。

6. 勞工處已出版了下列文件，當中涵蓋使用和操作吊船的安全要求，以及檢查、徹底檢查及測試和徹底檢查吊船等有關輔助活動的安全要求。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為吊船擁有人提供指引，以確保其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法例要求。該工作守則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platform.pdf>)
-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為檢查、徹底檢查和測試吊船提供務實指引。該指引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SWP.pdf>)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為使用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提供務實指引。該指引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belt.pdf>)

7.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和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違例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 000及監禁6個月。

8. 為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吊船的擁有人須就吊船的每項操作，制訂、實施及維持一套安全工作制度。

9. 勞工處已對裝有臨時吊船的工地加強巡查，以確保所有持責者遵守安全法例。如在巡查期間發現有違例事項，尤其發現使用以

裝在工字樑上的工字滑車或其他類設計作為懸掛臨時吊船的部件時，本處會在沒有事先警告的情況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

10.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可致電 2852 4960 與姜志剛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吳豪宏

代行)



2022年6月20日